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簡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堯立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緣抗告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其為雇主○○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重新招募許可，然其並未依規定與○○○簽訂書面委任契約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下稱就服法）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嗣經相對人審查屬實，乃依就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6月24日以府勞跨國字第1130170333號裁處書，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原審於114年12月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審裁判費等事項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簡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上訴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01 三、原裁定略以：原審以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嗣抗告人提起
02 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當事人
03 和上訴理由，經原審於114年12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
04 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至抗告人之
05 代表人之住處，並由代表人收受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上
06 訴費用、未為上開補正事項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收到補正裁定及補正期間因經濟困
08 難，因此嗣後才提起抗告（本院收文日：115年1月23日）；
09 另抗告人確實與○○○簽訂委任合約，並由其授權抗告人代
10 為辦理外勞事宜等語。

11 五、本院查：

12 (一)按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

13 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
14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
15 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
16 98條之2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(二)抗告人前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嗣由
18 原審於114年12月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
19 第二審裁判費和補正前述事項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4年12月1
20 8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
21 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
22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71-281
23 頁），是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24 上訴，依上揭規定與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前
25 詞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29 法官 蔡如惠

30 法官 李毓華

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許婉茹